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 办法（试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市国资委《市管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试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行权、监督、变更等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等原则，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授权科学、适度。

## 第二章 授权具体事项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将如下事项授予总经理决策：

(一) **项目投资**。审批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投资项目立项与实施。

(二) **借款及担保**。

1. 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范围内的借款融资事宜的具体实施；

2. 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范围外不需要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非关联方借款事项；

3. 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范围外不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且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事项；

4. 审批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但依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外；

5. 审批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及公司向前述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但依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外；

6. 审批在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情况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但依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外。

如公司在实施前述交易行为时，金融机构、第三方等交易相对方要求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仍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四) **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公司转让净值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五)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批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

价或资金在 100 万元（含）以下之间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六）对外捐赠。**审批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外捐赠事项；同意接受外部无附带条件的捐赠事项。

**（七）**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本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基本制度已授权给总经理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行权的基本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总经理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相关决策程序，对照上级单位要求须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应在审批通过后作出最终决策。

**第六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总经理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执行。执行完成后，应当将整体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和党组织报告。

**第七条** 总经理、行权决策会议其他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八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党组织报告，或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总经理的行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总经理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理建议。董事会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违规决策。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向董事会和党组织报告一次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总经理在决策授权事项时，未履职或未正常履职，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决策，导致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